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 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 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 一、太平洋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太平洋证券在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上市公司聘请太平洋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上市公司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上述情形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杨亚

\_\_\_\_\_  
黄伟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2日